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88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劉于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考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之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常具經濟上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。而其等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（多為經濟上弱勢）訂立契約時，締約之他造就此類條款實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，致因該契約涉訟時，即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不便、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失公平，某程度亦侵害經濟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立法者遂明文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以，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，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，在不影響程序利益、訴訟資源下，非

01 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
02 管轄法院。因此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
03 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
04 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05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消費借貸款項，而兩造固以信
06 用借據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約定，合意本院為系爭契約
07 涉訟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此合意管轄約定係原告事先單方
08 擬定之條款，衡情被告當無磋商或變更該合意管轄條款之機
09 會及可能性，而被告陳明其住所位於臺中市清水區（見本院
10 卷第41至44頁），由本院管轄顯增被告應訴之煩，對於被告
11 顯失公平。準此，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其住所地
12 之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
13 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21 書記官 蔡庭復